一、项目位于济南市钢城区南部新城卞家泉社区南，该项目为技改项目，新增1条锻压机加工生产线，以现有项目浇铸的钢锭为原料，对部分钢锭进行电渣重熔，不涉及现有的冶炼工序和设备，项目建设完成后保持原年产10万吨高端精密锻件不变。项目总投资50000万元，环保投资260万元。项目已取得山东省建设项目备案证明（项目代码：2307-371203-07-02-331213）。我局受理该项目并在济南市生态环境局网站进行了公示，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反对意见。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本批复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项目建设的不良环境影响可以得到减缓和控制。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我局原则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和拟采取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

二、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做好废气的污染防治工作

电渣炉重熔烟气经半密闭罩收集，采用干粉料氢氧化钙作为吸附剂和袋式除尘器处理，通过1根高20m排气筒排放，确保有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1重点控制区标准要求，氟化物、烟气黑度排放浓度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5-2019）表1工业炉窑特征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要求。加热炉天然气燃烧废气采用低氮燃烧技术，经2根15m高排气筒排放，确保有组织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1重点控制区标准要求。

做好各环节废气无组织排放的污染控制工作。采取加强车间密闭、焊接烟尘采用烟尘净化器处理等措施，确保厂界颗粒物、氟化物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限值要求。

（二）做好废水的污染防治工作

根据“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的原则建设排水系统。生活污水通过化粪池收集至厂内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标准，回用于厂区绿化。

1. 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四）废液压油及油桶等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须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有关要求，严格执行危险废物管理制度并按规定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运输、处置。电渣炉废渣、除尘灰、废布袋、氧化铁皮外售综合利用；下脚料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三、相关部门意见

无